

莒南县环保局 2015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994 年 9 月，莒南县环境保护办公室（简称环保办）定事业编制 40 人，1995 年 9 月环保办更名为莒南县环境保护局（简称环保局），为正科级机关单位，列政府序列，纳行政编制。现有编制 100 人，设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污染控制科、监督管理科 5 个行政科室，莒南县环境监察大队（副科级）、莒南县环境监测站（股级）、环保科技中心（股级）3 个事业单位。

一、主要职能

对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拟订本县环境保护规划；监督实施国家及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

统一监督管理莒南县境内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

负责莒南县境内核安全、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拟订有关法规和标准；参与核事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

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组织对全县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指导和协调本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22.56	节能环保	30	458.7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1	458.73
三、事业收入	3	0	行政运行	32	458.73
四、经营收入	4	0	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 单位离退休	33	163.8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		34	
六、其他收入	6	0		35	
	7			36	
	8			37	
	9			38	
	10			39	
	11			40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622. 56	本年支出合计	54	622. 5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0	结余分配	55	0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0
	28			57	
合计	29	622. 56	合计	58	622. 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622.56	622.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8.73	458.7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58.73	458.73					
2110101			行政运行	458.73	458.7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83	163.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622.56	622.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8.73	458.7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58.73	458.73				
2110101			行政运行	458.73	458.7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83	163.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2.56	一、节能环保支出	15	458.73	458.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	163.83	163.83	
	3			17			
	4			18			
	5			19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622.56	本年支出合计	23	622.56	622.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计	14	622.56	合计	28	622.56	622.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622.56	622.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8.73	458.7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58.73	458.73	
2110101			行政运行	458.73	458.7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83	163.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622.56	555.01	67.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0.06	530.06	
30101		基本工资	169.82	169.82	
30102		津贴补贴	360.24	360.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55		67.55
30201		办公费	4.44		4.44
30202		印刷费	1.57		1.57
30205		水费	7		7
30206		电费	16.3		16.3
30207		邮电费	3.24		3.24
30208		取暖费	9.97		9.97
30211		差旅费	1.04		1.04

30215	会议费	0.57		0.57
30216	培训费	0.69		0.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5		2.55
30218	专用材料费	2.99		2.9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4.26		14.26
30239	其他交通费	0.38		0.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2.55		2.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24.95	24.95	
30311	住房公积金	24.95	24.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环保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6.81	0	14.26	0	14.26	2.55

注：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收入总计 622.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22.5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622.56 万元。

2015 年支出总计 622.5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22.5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58.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3.83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622.56 万元,包括: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22.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22.56 万元。

2015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622.56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22.56 万元。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622.56 万元,支出具体

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58.7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日常运行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3.8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2.5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97.6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日常办公、公车运行及维护、公务接待等厉行节约，减少有关支出。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58.7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日常运行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97.6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日常办公、公车运行及维护、公务接待等厉行节约，减少有关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63.83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22.5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55.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7.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汇总 2015 年度环保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2.56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16.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11.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4.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5 年环保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6.8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5 万元。

2015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1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

行费 14.2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5.7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绿色出行，减少公车使用次数；公务接待费 2.5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4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厉行节约。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6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15 年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 2.5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2015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单位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共计接待 31 批次，319 人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

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